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56號

債 權 人 允泰消防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順明

代 理 人 胡昇寶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博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之正確名稱為何？並提出與其名稱相符之印文及釋明資料影本(如：公司登記事項卡)。(二)確認債務人博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記載為「陳思正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三)陳報債務人博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